#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未充分引用有关标准，但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本采购需求的优质服务。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本采购需求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最低标准，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提供更高的服务或增值服务，但不得实质性违反。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符合采购人、主管部门要求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造成磋商失败或确定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本采购需求未对本项目全部设计施工要求、标准、服务内容进行描述，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满足采购人实质需求的设计、施工、设备、服务。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3 | 报价须知 |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须至少满足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最低标准。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项目所在地发布的最新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6）按照《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拟配备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监理员、见证员岗位证书。  （7）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业主”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位”或“甲方”和“乙方”进行理解。  （9）本文件中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等含义等同。 |
| 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签订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在提交预付款发票同时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分2次等额扣回。进度款=每月经监理审核后并经采购人最终审核的已完工程量价款×（响应总报价/最高限价）×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经监理、采购人初审后付至初审价款的85%，最终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2年）满一次性付清。**  **注：如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采购人应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100%。** |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构件集安全性鉴定、材料设备采购、拆改、施工、验收等所有内容。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无效响应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包装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费用，应根据采购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设备和主要材料按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但是不能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

5、为满足建设单位项目功能和使用需求等，供应商须无条件按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选型等方案的调整，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但采购人及建设单位的审查不免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二、项目概况**

**本工程对安徽省江淮大戏院屋盖钢结构补强、加固，对屋面、木屋架对坡屋面进行翻修；对观众区域空间钢桁架结构布置及承载力存在隐患的区域进行结构局部补强修缮。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构件集安全性鉴定、材料设备采购、拆改、施工、验收等所有内容。**

**三、设计要求**

按照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定进行设计；

1）原真性保护优先：严格遵循建筑形制、构件材质与传统工艺的历史原貌，对现场木构件、钢构件进行现场勘察设计，对残损构件提出专项修复加固方案。如修复木构建筑时沿用榫卯结构与原木材质，对残损构件采用可逆性加固，避免现代材料过度干预。设计要主题明确，富有创意，空间合理，细节设计考究，注重创新与特色；

2）经济性原则基于因地制宜的指导思想，根据项目所在的区域条件来推导设计内容，保证功能与效果的前提下，对材料的选择进行优化比较，严格控制合理的造价。

**四、设计服务质量要求**

（1）设计人应按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如有）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若上述相关标准、要求不统一，以较高者执行。

（2）设计人应充分论证比选工程工艺合理性，充分考虑发包人需求与实际情况。

（3）负责提供主要设备采购的技术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主要设备采购技术规格书拟定和技术谈判工作。

**五、需要提交的成果文件**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需要的份数、媒介提供设计过程中的所有纸质、非加密电子版（CAD和PDF）成果文件。**

**六、设计人义务**

（1）在工程设计中积极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建筑质量，降低建造成本；

（2）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责任。须根据发包人反馈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并书面正式提交；

（3）设计人需充分踏勘现场，收集现场周边环境资料，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引起的图纸的偏差、投资的追加等，应承担设计责任和相对应的赔偿责任；

（4）保证工程设计组成人员结构合理、稳定，主要技术人员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任务；

（5）积极做好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如需）；

（6）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巨大的有关计算，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的，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

（7）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发包人规定时限交付调整后设计资料及文件；

（8）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设计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10）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施工图设计工作前）适用的版本。

（11）项目设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专利成果的著作权及专利权归发包人所有；

（12）设计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

（13）如发包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设计人应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七、设计人员要求**

（1）设计负责人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项目设计团队不少于3（含3人），设计人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人员组建项目团队。

（3）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4）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主要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等；

（5）项目推进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需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如有要求须24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相关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

**八、现场踏勘**

供应商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九、报价须知**

1、工程实施前，所有的图纸须经过发包人认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或主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承包人必须确保通过审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2、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发包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承包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成交供应商未执行采购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

3、供应商还应充分考虑并满足下列因素：

（1）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费用；

（2）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所有工程成本要素、市场材料价格因素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资金投入等一切因素，充分预估风险，确定磋商总报价；

（3）供应商需确保每周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垃圾清理，统一堆放后按采购人要求外运；

（4）施工场地平整及临时水电接入，由供应商到现场实地踏勘；

（5）施工临时设施的办公室，办公室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均由供应商自理；

（6）成品保护和因工程实施改造拆除和恢复的所有费用；

（7）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符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并配合。

（8）具体的强、弱电点位服务时明确，但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再增加费用。